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陇南市武都区花椒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桔柑镇花椒加工厂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喂料斜绞龙、组合清理筛、刹克龙除尘器、风机、磁选器、斗式提升机、平板调质机、水平分料绞龙、螺旋榨油机、饼绞龙、斗式提升机、饼暂存箱、流油槽、油渣分离盒、油箱、叶片过滤机、叶片洗涤池、空压机、齿轮油泵、毛油暂存罐、安全过滤器、配电柜、水泵、蒸汽发生器、不锈钢储油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绍兴上虞粮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陇南市武都区东赢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

高正平